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p>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建置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及留言，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轉由法務部門處理。</p>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本公司股務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委託外部專責機構執行，可隨時掌握相關資訊。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且便於聯繫，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除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依業務需求訂定核決權限，以茲執行。</p> <p>落實內部稽核單位稽核功能，增加其獨立性與審計委員會間之互動，並遵循法令規範，配合政府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加強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除收防弊之消極功能外，期能達興利之積極效果。</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人員及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權變動情形，均依證交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申報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除此之外，指派專人於每月月初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E-MAIL給所有內部人，除提醒按期申報股權變動情形外，並摘要重要應遵循法令及檢附相關辦法提供參閱，當有新任之內部人時，則對其作必要之宣導說明，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諮詢。</p> <p>為建立員工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重視，自110年4月6日起將「防範內線交易」納入新人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定義、法源、對象及若違規時之相關責任，此內容亦載明於新人手冊中，除提供教材檔案外，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找參閱；未來將視需求編製線上課程，供員工選修，截至4月底止受訓人數共計174人。</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董事成員遴選：</p> <p>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重視企業傳承，於民國90年便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民國105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民國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成員7席，其中獨立董事成員為3席。並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且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作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依據。</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互間並無具二等親身分者。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請詳下補充說明。</p> <p>本公司已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專門委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評估並審閱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並定期(至少每年二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105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p> <p>除此之外，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統籌社會責任體系之運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已於108年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且至少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109年之績效評估於110年第一季評估完成，並已提110年3月底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p> <p>稽核單位亦將此列入例行查核項目，確保董事會之運作悉依相關法令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且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無利害關係，故無獨立性疑慮。</p> <p>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或視個案評估簽證會計師及相關審計人員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服務品質，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並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超然獨立聲明書，提董事會據以評估，力求遵循法令規範，並配合政府及相關法令，要求執行會計師輪簽制度，以加強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p> <p>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任命總管理處法務組李秋華協理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等。詳細執行情形請詳下補充說明。</p> <p>除此之外，亦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統籌社會責任體系、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業務之運作。轄下設有四個次委員會分別為：「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委員會」、「環境保護委員會」、「綠色產品委員會」、「社會參與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管理單位負責統籌社會責任體系之運作，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鑑別乃依據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standards 之五大原則，包含責任、影響力、張力/關注力、依賴性及多元觀點，並且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評估小組成員及相關代表，依據上述原則確認重大的利害關係人，依序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等五大類。為強化與重大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議合，且確保其落實目標達成情形，廣達 CSR 委員會定期針對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等重大議題、目標達成情形及策略方針進行溝通、討論，並彙整相關成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 CSR 建議事項予以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近二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08 年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109 年度於 110 年第一季提董事會報告。 詳細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官網連結： https://www.quantatw.com/Quant/chinese/csr/contact_sc.aspx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即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投資人專區，揭露各項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網址： http://www.quantatw.com)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除架設公司網站外並以多元管道與股東溝通： •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官網管理，財務處及會計處、資訊中心等配合單位亦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提供定期更新。 • 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 法人說明會：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公開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p> <p>✓ 本公司關係企業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財務報告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時程辦理，並無提前公告申報之規劃。</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年報」並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定期、不定期召開高階主管簡報會議討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及建議事項，並將年報內容提報董事會後置於官網中查閱、下載；詳細資料請詳下附註之補充說明。</p> <p>官網連結： https://www.quantatw.com/Quant/chinese/csr/csr_list.aspx</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第七屆(109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除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並指派專責單位留意評鑑指標配合推動，彙整執行及改善建議予決策單位。</p>			